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更換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 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

- (1) 劉慧嫻女士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 (2) 陳冠良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由於劉慧嫻女士(「劉女士」)意欲尋求其他事業發展，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付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冠良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畢業於南安普敦大學，持有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他曾先後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工作。陳先生於資本市場、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上市規則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現時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超先生(主席)、杜鵬先生及聶遠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